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易字第4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曜全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李曜全於民國112年12月初，在FB社交軟體認識身分不詳暱稱「劉佳薇」之詐欺集團成員，「劉佳薇」自稱係金主，可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李曜全，但李曜全必須先支付10萬元，並且須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云云，李曜全因需錢孔急，遂於112年12月10日匯款共10萬元至「劉佳薇」所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建羽），再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為對應帳戶，分別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B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C帳戶），並先將A帳戶之帳號提供給「劉佳薇」。嗣「劉佳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A帳戶內。後該詐欺集團不詳身分成員LINE暱稱「亨哥」指示李曜

01 全，先將匯入A帳戶之款項分別轉至B、C帳戶，再由李曜全
02 分別以B、C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ETH（乙太幣），最
03 終轉至「亨哥」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因認被告李曜全涉犯洗
04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期約
05 對價、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檢察官就被告犯
09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
10 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11 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2 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13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4 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5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6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7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
18 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
19 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
20 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1 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
22 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23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
24 308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
25 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
26 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
27 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
28 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29 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主要係以被

01 告之供述、告訴人黎禹靖、陳柏坊、侯智仁於警詢時之證
02 述、A帳戶之申設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被告與「郭煜
03 嫻」、「劉佳薇」之對話截圖、告訴人侯智仁、黎禹靖與本
04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告訴人陳柏坊之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
06 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建羽之連線商
0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
08 細、B帳戶、C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作為其所憑之論
09 據。檢察官上訴意旨則另略以：告訴人黎禹靖、陳柏坊、侯
10 智仁係因詐騙而匯入A帳戶，足見上開金流均非被告金流，
11 而係詐騙贓款。又被告完全依暱稱「亨哥」之指示所為，無
12 疑為暱稱「亨哥」之延伸手足，與實際交付帳戶、提供密碼
13 無異，儼然喪失帳戶之控制權，是本案論以原起訴書所犯法
14 條之罪，並無冤枉；再者，若將本罪限縮於「交付或提供存
15 摺、印章、提款卡及帳號、密碼」始構成者，恐使詐騙集團
16 由車手提領現金之型態，轉由指示車手利用轉帳之方式，再
17 佐以被害人之情節，足以規避一切刑事責任，如此一來，不
18 僅無從貫徹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
19 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之立法目的；亦與本罪係以立
20 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之
21 本旨有違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有以A帳戶為對應帳戶，分別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申設B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C帳戶，且有詐欺
24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5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
26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27 金額至A帳戶內。後該詐欺集團不詳身分成員LINE暱稱「亨
28 哥」指示被告，先將匯入A帳戶之款項分別轉至B、C帳戶，
29 再由被告分別以B、C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ETH，最終
30 轉至「亨哥」所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
31 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侯智仁、黎禹靖、陳柏坊於警詢時之

01 證言（見偵卷第21至23頁、第25至27頁、第29至31頁）及A
02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35頁、第
03 261頁）、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6日函及所附被
04 告申設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95至301頁）、現代財富
05 科技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函送之被告申設資料、交易明細
06 （見偵卷第303至321頁）在卷可稽。又告訴人黎禹靖受詐騙
07 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黎禹
08 靖提供之存摺影本、LINE頁面、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
0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09至133頁）；告訴人陳柏坊
10 受詐騙部分，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2 格式表（偵卷第75至103頁）；告訴人侯智仁受詐騙部分，
13 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1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5 式表、告訴人侯智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
16 制通報單（見偵卷第55至69頁）在卷足憑，就此部分事實固
17 堪認定。

18 (二)惟按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
19 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
20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
21 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
22 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
23 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
24 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
25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
26 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
27 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
28 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
29 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
30 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31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01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
02 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
03 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
04 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
05 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
06 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7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
08 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
09 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
10 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
11 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
12 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本條所謂交付、提供
14 予他人使用之帳戶、帳號，必限於行為人已有交付、提供使
15 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16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予他人，始
17 足認已有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而符合本條
18 處罰之立法意旨。

19 (三)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其在112年11月在FB社團上詢
20 問是否有人可以協助貸款，在11月20日左右，有一位叫「劉
21 佳薇」密其說有一個大陸金主可以放款給其，但必須要付利
22 息，其在12月10日用自己的郵局網銀轉10萬元至指定帳號
23 內，這10萬元是其自己的錢，她說轉10萬元可借100萬元，
24 後續沒有收到放款的錢。…其分別於112年12月10日8時37
25 分、同日8時39分許，用郵局帳戶匯入陳建羽的連線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次各5萬元等語（偵
27 卷第17、178頁），並有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28 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建羽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
2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資佐證（見
30 偵卷第221至223頁、第233至246頁）。且依卷附被告與「劉
31 佳薇」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85至189頁），可看出「劉佳

01 薇」不斷以定金、保證金、利息等名義要求被告先轉帳匯
02 款，或告知被告僅需轉帳小額款項即可獲得相對高額之貸
03 款，致被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9日至同年1月29日間，又
04 再陸續轉帳5,000元、4,000元、1,000元、10,000元、3,000
05 元、4,000元至「劉佳薇」指定之帳戶，足認被告係遭對方
06 屢次以需給付款項始能獲得貸款之詐術詐騙，多次陷於錯誤
07 而轉帳匯款。又被告於警詢時、原審審理中供稱：A帳戶的
08 存簿、金融卡、印章都在其家。…其承認有給對方A帳戶的
09 帳號，但我沒有給密碼，另外兩個虛擬貨幣的帳號其沒有
10 給，其是依照對方指示操作其的虛擬貨幣帳號，將匯款購買
11 虛擬貨幣後，再轉到對方指定的電子錢包。…其有提供A帳
12 戶之帳號予「劉佳薇」，沒有給對方密碼，B帳戶、C帳戶都
13 沒有給對方帳號、密碼，都是在自己使用中，其都是依照對
14 方指的指示操作，其沒有給帳號密碼等語（見偵卷第16頁、
15 原審卷第37頁、第44至45頁）。且依卷附被告與「劉佳薇」
16 或「亨哥」（LINE暱稱「專員仙仙」）之對話紀錄（見偵卷
17 第185至189頁、原審卷第51至96頁），亦難認被告除A帳戶
18 之帳號外，另有提供A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
19 或B、C帳戶之帳號、密碼予對方。況公訴意旨亦同樣認定被
20 告並未將A、B、C帳戶之密碼提供予「劉佳薇」或「亨
21 哥」，且認A、B、C帳戶仍在被告之實際控制下。則本件被
22 告既僅有提供A帳戶之帳號資訊予他人，並未交付或提供A帳
23 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也未交付或提供
24 B、C帳戶之帳號、密碼給對方使用，自難認被告有交付或提
25 供A、B、C帳戶之控制權予他人使用之情形。而無違反洗錢
26 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所定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27 予他人使用之規定可言。

28 (四)上訴意旨雖以告訴人黎禹靖、陳柏坊、侯智仁等人之匯款
29 金流均非被告金流，而係詐騙贓款等語。然本案匯款金流是
30 否被告之金流或告訴人等人遭他人詐騙之贓款，與本案之認
31 定並無直接關連，尚未足以各該匯款係詐騙贓物，即認被告

01 確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又被告
02 雖有依暱稱「亨哥」之指示使用本案A、B、C帳戶匯款之情
03 事，惟而本案A、B、C帳戶均仍在被告支配管領之下，並未
04 將帳戶控制權提供他人，縱認被告或有依指示使用其帳戶匯
05 款，亦難認有符合交付、提供之要件。再者，洗錢防制法第
06 22條第3項第1款所規定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參酌
07 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已修
08 正條次為第22條）立法理由五之說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
09 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
10 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
11 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
12 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
13 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
14 （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
15 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
16 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
17 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
18 明」，固認為以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
19 使用，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然若行為人因「受騙」而
20 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21 罰。亦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現行法第22條
22 第3項）之犯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
23 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
24 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
25 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是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
26 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並不該當其處罰。而按刑法關於
27 犯罪之故意，分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直接故意，須犯人對
28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間
29 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
30 不違背其本意始成立。從而，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是基
31 於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帳戶資料之

01 人，主觀上並非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
02 戶之直接故意，也不是本於容認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03 意之間接故意，其主觀上即無犯罪故意，不能僅憑被告期約
04 交付帳戶提款卡之客觀行為，即認被告構成期約收受對價提
05 供金融帳戶之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當時為了借
06 錢，因當時比較急迫，因曾先前在網路上貸款過，以為這是
07 真的，其當時務農，要邊作投資股市借錢週轉爭取獲利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44、45頁），而被告確係為取得100萬元之貸
09 款，已先行滙款10萬元至「劉佳薇」指定之帳戶，告訴人黎
10 禹靖、陳柏坊、侯智仁滙款至A帳戶之款項分別為1萬元，再
11 經被告各轉滙至B、C帳戶，已如前述，且依被告與「劉佳
12 薇」間之對話紀錄，堪認被告係為取得貸款而依對方指示而
13 為之，則被告已先行遭詐騙滙款10萬元至「劉佳薇」指定之
14 帳戶，且就告訴人滙入及被告依指示轉滙之金額亦遠低於其
15 個人先行滙出之金額，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此舉不符合一
16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自非無疑。被告既僅有告知A帳戶
17 之帳號予他人，並未交付或提供A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
18 卡及密碼予對方，亦未交付或提供B、C帳戶之帳號、密碼給
19 對方使用，上開A、B、C帳戶均仍在被告實際支配管領之
20 下，雖其有依指示轉滙款項，然尚難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此舉
21 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自難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2
22 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
23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4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舉之事證，均尚
25 難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得形成被告有何檢
26 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價提供金
27 融帳戶犯行之確切心證。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之
28 事證，足認被告有前開被訴之罪嫌。從而，原審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合。檢
30 察官上訴意旨以前詞主張應改為被告有罪之認定，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陽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6 法官 李 雅 俐
07 法官 陳 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施 耀 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告訴人轉帳金額及轉入帳戶	被告轉匯時間、金額及匯入之虛擬帳戶
1	黎禹靖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黎禹靖稱可提供民間借貸等語，致黎禹靖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4日14時5分許	轉帳1萬元至A帳戶	113年1月4日16時53分許轉匯1萬元至B帳戶
2	陳柏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4時1分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柏坊稱可提供民間借貸，惟須先匯款利息等語，致陳柏坊	113年1月5日17時25分許	轉帳1萬元至A帳戶	113年1月5日17時34分許轉匯1萬元至B帳戶

		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3	侯智仁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6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侯智仁稱可協商貸款等語，致侯智仁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5日18時33分許	轉帳1萬元至A帳戶	113年1月5日18時46分許轉匯1萬元至C帳戶